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见 CLCS/60, 第 62 段)和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49 段的规定, 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3 月 2 日至 20 日和 4 月 6 日至 9 日, 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他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弗朗西斯·查尔斯、彼得·克罗克、因杜拉尔·法古尼、米哈伊·西尔维乌·格尔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伊曼纽埃尔·卡尔恩吉、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吕文正、伊萨克·奥乌素·奥杜洛、朴永安、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西瓦拉玛克里什南·拉詹、迈克尔·安塞尔姆·马克·罗塞特、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和玉木贤策。乔治·焦什维利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 不能出席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信件:
 - (a) 临时议程(CLCS/L. 26);
 -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60);
 - (c) 2006 年 5 月 19 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划界案;
 - (d)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挪威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e) 2007 年 5 月 22 日法国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f) 2007 年 12 月 13 日墨西哥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g) 2008 年 5 月 8 日巴巴多斯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h) 2008 年 5 月 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阿森松岛大陆架的划界案，以及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随此局部划界案附上的给秘书长的照会；

(i) 2008 年 6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j) 2008 年 11 月 12 日日本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k) 2008 年 12 月 1 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l) 各国来文：2008 年 9 月 17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008 年 12 月 22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2009 年 2 月 6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009 年 2 月 27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普通照会；2009 年 3 月 25 日日本常驻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2009 年 3 月 25 日印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项目 1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尔布克尔克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作了简短发言，提及委员会最近收到的划界案增加，其中几个划界案将在本届会议上介绍。按照缔约国会议 SPLOS/72 号文件的解释，《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时限即将到期。有鉴于此，在这些划界案提交后，更多的划界案将予提交。此外，司长告知委员会，他已调到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希望委员会今后会议取得成果。

项目 2

通过议程

6. 主席提出临时议程供委员会审议。临时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 (CLCS/61)。

项目 3

工作安排

7. 主席概述了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时间表。经讨论，委员会同意主席提议的工作方案。

项目 4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8. 小组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告知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重点是最后确定建议草案。

审议各项建议

9. 2009 年 3 月 20 日，为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联合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针对 2006 年 5 月 19 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凯尔特海域和比斯开湾的联合划界案的提议”。

10. 2009 年 3 月 23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委员会全体会议作介绍时提出了这些建议。

11.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 (CLCS/40/Rev. 1) 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的规定，委员会应四个沿海国的请求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这四国举行了会议。会上，四国代表团协调人道格拉斯·威尔逊作了介绍。四个沿海国的代表团除包括每个国家的代表以外，还包括科学技术专家。威尔逊先生在介绍情况时，阐述了小组委员会作为四个沿海国的一个联合方案的背景，描述了原划界案所载的外部界限，并概述了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情况以及订正外部界限的情况。

12. 威尔逊先生除论及其他事项外，说沿海四国本来可能分别提出相互重叠的划界案。但四国认为更为恰当的是利用提交联合划界案的可能性，因为一旦委员会提出建议，沿海四国在彼此划界之前就能确定各国在该海域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13. 威尔逊先生还提及小组委员会与沿海四国交换意见的情况，尤其是合并 350 米制约线的落实情况。沿海四国在第二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举行了会晤，除其他外，确认在联合划界案中使用合并制约线的原则。随后，小组委员会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请沿海四国从以下两个备选方案中选择一个：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修订外部界限，或保持四国原来的意见。威尔逊先生说，经过适当考虑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为了及时完成对联合划界案的审

查，沿海四国决定接受第一个方案，但以不妨碍本划界案或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划界案为限。沿海四国随后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订正外部界限，小组委员会接受了订正外部界限。

14. 沿海四国介绍情况后，委员会着手审查各项建议。2009 年 3 月 24 日，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针对 2006 年 5 月 19 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凯尔特海域和比斯开湾的联合划界案的提议”。依照《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的规定，包括摘要在内的各项建议已书面提交沿海四国和秘书长。

项目 5

审议挪威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告知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小组委员会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向挪威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巴伦支海的漏洞、北冰洋西南森海盆以及挪威和格陵兰海香蕉洞某些问题的初步考虑事项”。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的重点在于最后确定建议草案。

审议各项建议

16. 2009 年 3 月 13 日，为审议挪威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关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挪威提交的北冰洋、巴伦支海和挪威海海域划界案的提议”。2009 年 3 月 23 日，主席和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就这些建议，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做了一系列介绍。

17. 2009 年 3 月 25 日，应挪威代表团的要求，挪威代表团与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CLCS/40/Rev. 1)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举行了一次会议。挪威外交部法律司司长、代表团团长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做了介绍。挪威代表团成员包括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莫滕·韦特兰以及一些法律顾问和科学技术专家。

18. 法伊夫先生在介绍时，概述了划界案和挪威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之间交换意见的情况。小组委员会工作细致全面，十分专业，方法专一，对所有科技数据都予以精确鉴定和测试。他对此表示赞赏。他还指出，挪威同俄罗斯联邦、冰岛和丹麦等邻国以及格陵兰和法罗群岛进行了密切合作。上述各国都同意委员会审议划界案。

19. 这次会议后，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案文，并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关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挪

威提交的北冰洋、巴伦支海和挪威海海域划界案的建议”。依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3款，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沿海国和秘书长。

项目 6

审议法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向委员会通报说，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法国提供的补充资料。他还指出，在本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同意就划界案中与新喀里多尼亚海域有关的部分最后确定建议草案。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划界案中有关法属圭亚那海域的部分，需要提交国进一步分析。

21. 2009 年 3 月 19 日，小组委员会与法国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将其结论通知了法国代表团，并表示如果提交国同意这些结论，小组委员会愿意编写和提交建议草案。法国代表团要求召开一次后续会议。这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举行。会上，法国代表团要求小组委员会进一步阐述其分析，推迟编写建议。提交国和小组委员会同意在闭会期间，以及随后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交换看法和更多资料。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将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

项目 7

审议墨西哥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2. 小组委员会主席玉木贤策先生向委员会通报说，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的重点是最后确定建议草案。

审议建议

23. 2009 年 3 月 20 日，为审议墨西哥提交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关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墨西哥提交的墨西哥湾西多边形划界案的建议”。2009 年 3 月 24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全体会议介绍了这些建议。

24. 2009 年 3 月 31 日，应墨西哥代表团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CLCS/40/Rev. 1)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墨西哥代表团与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25.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团团长克劳德·埃列尔做了介绍。墨西哥代表团成员包括若干法律顾问和科学技术专家。埃列尔先生在发言中表示，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为审议墨西哥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特别感谢小组委员会主席玉木贤策先生高效率的工作。他指出，墨西哥代表团接受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希望委员会迅速通过建议。会上，他告知委员会，墨西哥保留提交第二个局部划界案的权利。

26. 这次会议后，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案文，关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协商一致通过了“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关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墨西哥提交的墨西哥湾西多边形划界案的建议”。依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沿海国和秘书长。

项目 8

审议巴巴多斯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27. 2008 年 5 月 8 日，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巴巴多斯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

28.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审议该划界案的方式，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不过，委员会决定不在该届会议上设立小组委员会(见 CLCS/60，第 27 段)。

2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按照既定程序(见 CLCS/42，第 19 和 20 段)，着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该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阿尔布克尔克先生、阿斯蒂斯先生、克罗克先生、鲁先生、奥杜罗先生、拉詹先生和罗塞特先生。

30. 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开会安排工作，选举主席团成员。小组委员会开会选出詹先生为主席，奥杜罗先生和克罗克先生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31. 小组委员会主席拉詹先生告诉委员会，2009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6 日至 9 日的一周内，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5 段，在初步分析划界案后，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不需要专家咨询，也不需要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第 5(d)段)，但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编写建议，转交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决定在会议期间以及在闭会期间分小组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编写了一系列问题，提交给巴巴多斯代表团。

32.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以及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该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还决定，

如果小组委员会认为与巴巴多斯代表举行会议有益于加速工作，或该代表团提出要求，这次会议可暂定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这一周内举行。

项目 9

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33. 2008 年 5 月 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阿森松岛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

34.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审议该划界案的方式，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不过，委员会决定不在该届会议上设立小组委员会（见 CLCS/60，第 34 段）。

3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按照既定程序，着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该划界案（见 CLCS/42，第 19 和 20 段）。小组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阿沃西卡先生、布雷克先生、查尔斯先生、加法尔先生、卡兹明先生、西蒙兹先生和玉木贤策先生。

36. 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开会安排工作，选举主席团成员。小组委员会开会选出阿沃西卡先生为主席，布雷克先生和加法尔先生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37. 小组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告诉委员会，2009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6 日至 9 日的一周内，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5 段，在初步分析划界案后，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不需要专家咨询，也不需要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第 5(d) 段），但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编写建议，转交委员会。

38.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以及在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开会。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6 段邀请联合国王国代表团参加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期间的会议。

项目 10

审议印度尼西亚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39. 2008 年 6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苏门答腊西北海域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的资料。

40. 2009年3月24日，外交部法律事务和条约司司长、代表团团长 Arif Havas Oegrosseno 向委员会介绍了划界案。他说划界案涵盖苏门答腊西北海域，是印度尼西亚第一个局部划界案。他还表示在稍后阶段提交松巴以南和巴布亚以北海域的划界案。关于后一海域，Oegrosseno 先生表示印度尼西亚已开始同邻国协商，探讨可否提交共同划界案。

41. Oegrosseno 先生指出，苏门答腊西北局部划界案所涉海域不属于有争议的海洋界限范围。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印度尼西亚在 1974 年同印度就两国之间的大陆架界限的划界达成协议。¹

42.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划界案的科技细节由下列人士作出说明：国家勘察和制图协调局局长 Rudolf W. Matindas、国家勘察和制图协调局技术专家 Khafid 和技术评估和应用局自然资源储备技术主任 Yusuf Djajadihardja。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有几位其他的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介绍之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成员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43.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审议这个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个划界案。

44. 委员会接着根据既定程序(见 CLCS/42，第 19-20 段)审议设立小组委员会问题，然后讨论设立超过三个实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的影响以及一些成员同时从事不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能否分身应付的实际问题。鉴于划界案多，委员会决定，从实用出发，为了确保效率，不妨作为议事规则所载一般准则的例外情况，设立另一个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克罗克先生、法古尼先生、格尔曼先生、卡尔恩吉先生、朴先生、皮门特尔先生和玉木贤策先生。

45.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开会安排其工作和选举主席团成员。小组委员会开会并选出克罗克先生担任主席，卡尔恩吉先生和朴先生担任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46. 小组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告诉委员会说，小组委员会于 3 月 31 日和在 4 月 6 日至 9 日期间举行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5 段对划界案作出初步分析。小组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不需要专家的咨询意见，也不需要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第 5(d)段)，审查所有数据和拟订提交委员会的建议所需的估计时间将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答复问题的时间和内容而定。

¹ 2009 年 3 月 29 日，印度在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表示该国认为印度尼西亚的划界案不妨碍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大陆架划界问题，而后一问题将通过相互协定予以解决。

47.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准备了一系列问题，要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作出澄清和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小组委员会决定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9 月 8 日至 11 日期间举行会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如果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会议被认为有用，或应该代表团要求，会议可以在 9 月 8 日至 11 日期间举行。

项目 11

审议日本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48. 2008 年 11 月 12 日，日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

49. 划界案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由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高须幸雄、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叶室和亲大使、特别顾问、内阁大陆架扩展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Asahiko Taira 和内阁秘书处海洋政策总部秘书处内阁顾问 Shin Tani 作出说明。日本代表团还包括一些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50. 高须幸雄先生首先强调日本重视海洋事务，并表示根据在 2007 年海洋政策基本法颁布后制订的海洋政策基本计划，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属于高度优先事项。除其他外，他表示日本的划界案有详细的科学数据基础，而这些数据是由许多研究船只 26 年多进行的全面勘察活动所收集到的。

51. 接着由叶室先生对划界案作一般性阐述。他指出划界案涵盖 7 个独自的位于日本主要岛屿以南和东南的地区：九州南部-帕劳海脊 (Southern Kyushu-Palau Ridge)、南硫磺岛地区 (Minami-Io To Island region)、南鸟岛地区 (Minami-Tori Shima Island region)、茂木海隆地区 (Mogi Seamount region)、小笠原海台地区 (Ogasawara Plateau region)、冲大东海脊南部地区 (Southern Oki-Daito Ridge region) 和四国海盆地区 (Shikoku Basin region)。

52. 叶室先生表示委员会成员玉木贤策先生曾给予协助，就划界案向日本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53. 他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 (a) 项告诉委员会，除某些特定地区外，划界案不存在日本同其他国家之间的争端。他指出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母岛和南鸟岛对开的地区以及南硫磺岛对开的地区有可能的重叠；日本和帕劳共和国之间在冲之鸟岛对开地区有可能的重叠。他还注意到就这些海域提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妨碍划界问题，并特别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 2008 年 12 月 22 日有关这方面的普通照会。

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普通照会，叶室先生表示这些照会同《公约》第一二一条的诠释有关。由于这条的诠释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而议事规则也没有提及，日本请委员会不将两份照会所表述的立场列入考虑。日本常驻代表团也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向委员会发出普通照会，提出同样请求。

55. Taira 先生阐述菲律宾海和西太平洋的火山和地壳变动情况，作为日本划界案的背景说明。

56. Tani 先生按地区对日本提出的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作了详细的说明。

57. 日本代表团成员在发言和作出说明后，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58.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并讨论审议这个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个划界案。不过，在任何其中一个现有的小组委员会²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之前，不会成立这个小组委员会。

59. 委员会还讨论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收到的普通照会，以便向将为审议这一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委员会认识到它在《公约》第一二一条的法律诠释方面无法发挥作用，决定在作好准备着手设立小组委员会的时候，考虑在中间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恢复审议这一事项。

项目 12

审议毛里求斯共和国和塞舌尔共和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划界案

60. 2008 年 12 月 1 日，毛里求斯共和国和塞舌尔共和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毛里求斯共和国和塞舌尔共和国从测量两国在马斯卡林海底高原区域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附属大陆架界限的资料。

61. 两个沿海国代表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介绍了划界案，介绍次序如下：毛里求斯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长阿文·布利尔阁下、塞舌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帕特里克·皮莱阁下、塞舌尔共和国技术委员会主席雷蒙德·常-塔韦、毛里求斯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助理检察长阿鲁那·纳雷恩女士、塞舌尔石油公司勘探经理帕特里克·约瑟夫先生、毛里求斯共和国技术委员会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大使。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代表团成员还包括一些科学、技术和法律顾问。

² 这些小组委员会为审查下列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法国关于法属几内亚和新喀里多尼亚的划界案、巴巴多斯的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阿森松岛的划界案；印度尼西亚的划界案。

62. 两个沿海国的代表在介绍中，除其他外，强调这是非洲国家首个划界案，也是两个大洋中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次联合拟定的划界案。两个沿海国都通知委员会，它们将就各自大陆架剩余区域另外提交划界案。

63. 两国在介绍中说明了马斯卡林海底高原区域大陆架外部拟议界限、在划界案中适用第七十六条的情况以及大陆坡脚的位置。

64. 介绍指出，两个沿海国在拟定联合划界案时得到了布雷克先生、卡雷拉先生、法古尼先生和罗塞特先生等委员会成员的协助。根据两个提交国的介绍，划界案中覆盖的扩展大陆架不涉及沿海国之间及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任何争端。在秘书长印发该划界案后没有任何国家对该联合划界案执行摘要部分提出评论，这也证实了这一点。

65. 根据为协助拟订划界案建立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第 27 段的规定，³ 介绍中指出两个沿海国都曾得到该基金的援助。两个沿海国还承认得到了英联邦秘书处和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的支助。在介绍之后，两个沿海国代表团的成员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66.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关于划界案审议形式，委员会决定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五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建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讨论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联合划界案。与就日本提出的划界案所作的决定类似，委员会没有在本届会议上建立该小组委员会来审议联合划界案。

项目 13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67.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报告称，保密问题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因为没有需要举行类似会议的情况发生。

项目 14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68. 编辑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报告称，编辑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

项目 15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69.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说，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该委员会没有收到要求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正式请求。他还告知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咨

³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经 A/RES/58/240 附件修正的 A/RES/55/7 附件二。

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

70. 主席重申计划向委员会提出科学和技术咨询请求的国家应具体说明所需援助的性质，使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能够根据每一请求的技术和科学性质，编订一份名单，列出能够提供咨询意见的成员。考虑提出类似请求的国家还可以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找到进一步的资料。

71. 西蒙兹先生提醒于 2007 年举行的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首次当选的委员会成员提交简历，包括一份简要的专长说明，以登载于委员会的网站。他还要求获得连任的成员对其简历作必要的更新。已准备了一份模板以帮助提交上述资料。

72. 主席告知委员会，根据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SPL0S/60，第 35 段)，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与训练委员会一道准备了有关资料，以回应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决定第 3 段中的要求。⁴ 他回顾说，这次会议请委员会汇编一份与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有关的、公开发表的科学和技术数据清单，并予以公布，包括把清单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

73. 委员会决定在网站上公布该资料，并声明指出委员会对科学和技术数据以及所列举的网站一般内容不持任何立场。

委员会成员的登记

74.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当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订立向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成员登记名单问题(SPL0S/60，第 36 段)。

75.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中，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一份关于订立曾经或正在向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成员名单的提案。该名单将包含由委员会成员提供并由秘书处保存的资料，说明他们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 1(b) 款行使委员会的顾问职能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向沿海国提供的有关咨询意见。名单除其他用途外，将作为一份内部参考文件，帮助委员会按议事规则第十章的规定设立小组委员会。

项目 16

训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及其他训练问题

76. 训练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

77. 在本议程项目下，海法司司长向委员会概述了关于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关于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的第

⁴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和 SPL0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的要求的能力的决定(SPL0S/183)。

八次培训班情况。这是在次区域一级举行的第四次培训班，由海法司与纳米比亚政府、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合作举办，并得到挪威政府的支持。培训班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起在温得和克举行，来自安哥拉、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加纳、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 49 名技术和行政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班首次包括了为期一周的理论部分和为期一周的亲身实践部分，分别在第一周和最后一周进行。司长对委员会现任成员卡雷拉先生和前任成员卡尔·欣茨表示感谢，并对海法司专家作为教员和专家对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组织的培训班理论部分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培训实践部分由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组织，由该中心的三名地球科学家负责授课，并得到一名地理信息专家的协助。海法司的一名专家还介绍了申请信托基金援助协助拟订划界案的程序。⁵ 关于今后的培训活动，司长指出海法司当前没有计划任何未来的培训活动，但欢迎各国或区域及次区域提出请求。

78. 委员会注意到海法司自 2005 年以来举办的有关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以及拟订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培训班。这些培训迄今为止共使 53 个国家的 299 名受训人受益。由于得到协助拟订划界案信托基金的资助，来自 44 个国家的 157 名受训人得以参加培训。

项目 17 其他事项

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

79.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他打算在给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处理的事项。委员会成员提议主席在该信中以及将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时提及某些其他事项。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将包括关于成员费用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80 段)，供缔约国会议审议。该决议提交缔约国会议时，还拟重申，过去在缔约国会议以前曾做过一些努力，以审议对委员会更加有利的机构安排。长远来看，这仍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委员会成员的费用

80.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见 CLCS/60，第 54-55 段)，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卡雷拉、查尔斯、克罗克、加法尔、卡兹明、奥杜洛和朴永安先生组成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起草一份提案草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该工作组由克罗克先生担任主席，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以最后确定一份决定草案的提案草案，

⁵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见经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附件修正的大会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

供缔约国会议审议，以澄清提名国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须支付的“费用”的性质和范围。提案草案将作为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主席的信的附件。工作组已经提出这份草案，经修正后已由委员会通过。

各项建议及其摘要的格式

81.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见 CLCS/60, 第 60 段)，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过去和现在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卡雷拉、加法尔、西蒙兹和玉木先生组成的工作组，起草一份关于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各项建议标准格式的提案草案。

82.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拟订了一份标准格式并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对拟议标准格式做出一些修正后作为内部工作文件予以通过，但有一项谅解是各小组委员会应把该格式作为一个模板，以加快今后各项建议的拟订工作。

巴西请求委员会做出澄清

83. 巴西政府通过 2008 年 7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请求委员会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巴西提交的划界案的提议”做出澄清。

84.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见 CLCS/60, 第 49-53 段)，委员会按照巴西提出的问题的性质和以往惯例，决定将这一请求转给为审议巴西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将起草一份答复草稿，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85.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拟订的答复草稿。审议这一答复的会议有时由副主席卡兹明先生主持。在审议答复草稿并列入一些修正案后，委员会核准了该答复并请秘书处将其转递给巴西政府。

向委员会介绍新划界案

86. 委员会讨论了提交的划界案不断增多对今后届会工作安排的的实际影响问题，尤其是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2 段将这类新划界案的介绍列入临时议程的问题。委员会决定，所有新划界案的介绍将根据附件三第 2 段列入工作计划，除非有关国家考虑到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二规定的排队制度，打算在它们认为划界案对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实际和有益的以后阶段作介绍。推迟介绍不会影响划界案在排队中的位置。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四届会议

87. 委员会决定在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在续会期间，为审议巴巴多斯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举行会议。

88. 委员会考虑到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举行(但有一项谅解是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期间将用于举行全体会议，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9 月 8 日至 11 日将用于在海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各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决定: 为审议法国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 为审议巴巴多斯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 为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森松岛)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会议; 为审议印度尼西亚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会议。

2010 年和 2011 年暂定日期

89. 应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将举行的届会暂定日期的资料, 一项谅解是那些日期和会议服务的提供需得到大会的核准。委员会 2010 年和 2011 年届会全体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 第二十五届会议-2010 年 4 月 5 日至 16 日; 第二十六届会议-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 第二十七届会议-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 第二十八届会议-2011 年 8 月 8 日至 19 日。这些日期不包括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日期, 也不包括续会日期。小组委员会会议在每次届会期间将再占用四个星期。

信托基金

90. 司长向委员会成员通报了为支付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临时账目报表显示,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 信托基金的结余大约为 603 000 美元。

91. 他还概述了为向编写划界案工作提供便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 其中显示,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 基金结余大约为 1 413 000 美元。

法律顾问的发言

92. 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在第二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最后一天在委员会发言。她在发言中注意到预期到 2009 年 5 月将收到的划界案的数量以及秘书处在这方面做出的安排。她向委员会成员保证, 秘书处将继续以最高标准的效率和能力提供支持, 以便利委员会履行其重要职能的工作。她还赞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在本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通过了三项新建议, 这是迄今为止一届会议通过建议数目最多的一次。

结束语

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的高水平的服务, 并注意到购置软件包的工作已完成。委员会对海法司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